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 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的天宁经济开发区(青龙街道)人大(议政) 代表之家暨青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布展服务 采购活动，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宁经济开发区(青龙街道)人大(议政) 代表之家暨青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布展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江苏锐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7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29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2. *(标的名称)* ，属于 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*; 承接企业为 *(企 业名称)*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，属于 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 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江苏锐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 年7月3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